

上海市律师协会 《2023年度上海律师行业团体医疗互助金协议》

甲方：_____律师事务所

乙方：上海市律师协会

为发扬行业互助精神，进一步提升本市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看病就医及遭遇意外、重大疾病等情形的保障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参加上海律师行业团体医疗互助金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互助协议的构成

2023年度上海律师行业团体医疗互助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本协议文本、《关于参加2023年度上海律师行业团体医疗互助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及《2023年度上海律师行业团体医疗互助金报名表》构成。

第二条 参加方式及条件

1、甲方必须整所人员参加本互助金。整所人员是指本协议订立时甲方全体专职律师（包括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全体专职行政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参加人员”）：

1）专职律师（包括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专职行政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是指劳动人事关系在甲方，在甲方单位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2）从律师事务所（本所）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参加；

3）参加人员不包括兼职律师和从其他单位退休后到甲方从事专职律师的人员，也不包括在其他单位退休或办理“协保”“待退休”等手续后到甲方从事行政、后勤或其他辅助性工

作的人员；

4) 参加人员必须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社会医保”），不包括小城镇等其他医保人员。

2、本协议签订后，本年度内甲方参加人员原则上不再变动，即不增加也不减少。如人员确有变化，甲方应凭该人员“企业员工就业参保登记业务核定表”在2023年8月25日前向乙方申请变更。

第三条 互助金参加费用

2023年度上海律师行业团体医疗互助金，参加人员一年度费用为600元/人，甲方应在8月15日前一次缴清所有参加人员费用。

第四条 互助期限

本协议的互助期为12个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请自行复印一份留存），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缴清互助金费用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参加人员的审核

甲方参加互助金，应如实填写、提交乙方制定的报名表、社保中心出具的2023年7月份甲方《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2023年度职工缴费基数核定表》（核定表需反映参加互助金人员名单），如有退休人员的，还应提供甲方律师事务所退休的退休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本协议第二条要求进行审核。如发现甲方有不符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进行更正。

第七条 协议解除

甲方拒绝按照乙方的审核要求补充资料或进行更正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已缴参加互助金费用的，乙方予以全额退还。

参加互助金人员应据实申领互助金，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该参加人员已缴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还有权向该参加人员追回不应当给付的金额。

第八条 互助金给付标准

参加人员在互助期间内发生疾病，凭医保卡在本市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是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布的公立医院）就诊的，按发票原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以下原则及标准给付：

1、一般门诊医疗费用给付原则

1) 账户段内发生的费用，由参加人员自行承担，其中乙类药品自负部分，乙方给付90%；

2) 自负段内发生的费用，参加人员的自负和乙类药品自负部分，乙方给付90%；

3) 共负段内发生的费用，参加人员自负和乙类药品自负部分，乙方给付90%；附加支付部分，乙方不予支付。

2、急诊室留院观察医疗、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的医疗费用，参照上述原则，参加人员自负部分乙方给付80%。

3、住院医疗费用

参照上述原则，参加人员自负部分乙方给付80%

4、住院补贴

按参加人员住院实际天数，乙方支付每人每天50元补助，每年累计不超过60天（需提供相关的收据、费用清单、出院小结）。

5、已领取过重大疾病补助50000元的参加人员，自领取之日起三个互助年度（含当年度）内发生的各类可报销费用乙方均按

80%支付，三年之后恢复原报销标准执行。

第九条 互助金给付限额

1、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的医疗费用参加人员每人每年累计给付限额为10000元；

2、住院或急诊室留院观察的医疗费用（含本协议第八条第4项住院补助），参加人员每人每年累计给付限额为20000元。

第十条 特别补助

1、疾病身故补助10000元；

2、意外身故补助50000元（意外身故补助和重大疾病补助不能叠加领取）；

3、重大疾病经确诊后补助50000元（该补助系用于疾病的继续治疗）。本款不包括在参加医疗互助之前已发生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补助参加人员终身只能领取一次。

第十一条 互助金的申领

1、参加人员申领互助金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费用凭证和病历卡。提供的医疗费用凭证必须是社会医保的专用凭证，接受治疗的内容应在社会医保范围内（如急诊未使用医保卡，必须到所在地的医保中心将“门急诊医药费收据”更换为“医保结算单”，凭“医保结算单”和原“门急诊医药费收据”复印件及相关的病史记录向乙方申领。家庭共济产生的医药费票据不能申领、报销）。

2、申领重大疾病补助的，除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和病历卡外，还需提供参加人员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证明（主任签字）、出院小结、病情证明、大病医保证明及上海律协医疗互助金工作小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参加人员原则上应在相关事件或医疗费发生之日之90天内

进行申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单位互助金的申领工作，指定人员应在规定时间段内到上海律协行业团体医疗互助金办公室申报互助金，乙方工作人员当场审核确定给付费用。参加人员个人或家属自行前来申领，乙方不予接待；

5、互助金报销数额由上海律协统一汇入事务所账号内；

6、特殊事例的申领，由上海律协医疗互助金工作小组讨论后报请上海律协文体和福利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医保政策变化

乙方有权根据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的新规定相应调整本协议内容，但给付标准不低于本协议的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除外责任

甲方参加人员有以下情形的，乙方不予支付相关的费用：

1、参加人员因斗殴、酒后驾车、自残等违法行为引起伤亡所发生的费用；

2、参加人员因计划生育、分娩发生的费用（应由社会生育保险统一按规定给付）；

3、参加人员因工伤或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而发生的医药费（应按本市有关工伤保险办法享受，或向造成损害的第三方请求赔偿，但住院补助乙方给予支付）；

4、参加人员到非公立医院就诊发生的费用（如住院的，住院补贴按规定标准给付）；

5、参加人员未使用医保卡就诊发生的费用；

6、参加人员到药房购药、到坐堂门诊就诊发生的费用（如附有公立医院医生处方的除外）；

7、参加人员在就诊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自费费用（如进口药

品、药械、营养滋补药品等)；

8、参加人员就诊中发生的煎药费(进医保除外)；

9、参加人员在外地医院发生的就诊费用，未经本市医保部门审核纳入本市医保范围的费用(已按规定办理医保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手续并持有医保统一的单据除外)；

10、参加人员中残疾军人、帮困对象等人员已享受民政、工会等部门报销医疗费用待遇的，已报销部分医疗互助金不再支付。

第十四条 参加人员离所

参加人员离所后，当年度产生的医药费可回原律所报销享受本互助金待遇。

第十五条 释义

1、本协议所称的重大疾病是指以下七种：患恶性肿瘤、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四肢瘫痪、冠状动脉搭桥手术、重度脑中风、严重心肌梗塞。其中重度脑中风和严重心肌梗塞是指因病造成严重后遗症，生活不能自理者(提供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有关凭证)；重要器官移植指肾脏、心脏、肺、肝脏、骨髓移植。

2、本协议所称的意外身故是指外来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的身故(不包含猝死)。

第十六条 异议及特殊情况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异议和特殊事例，由医疗互助金工作小组按照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和律师医疗金互助共济的性质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上海律师协会文体和福利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